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已披露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分别受让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汇”）所持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的股份150,000,000股、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162,416,923股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所持利安人寿的股份219,000,000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4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375,433,645.81元。

2018年7月23日，江苏信托与江苏苏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款670,500,000.00元；与凤凰传媒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726,003,645.81元；与紫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价款 978,930,000.00 元（以上合同以下统称“合同”）。合同自有权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利安人寿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批准利安人寿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至此，江苏信托受让江苏苏汇、凤凰传媒和紫金集团所持利安人寿股权事项已获得有权机关（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对外投资暨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23 日，江苏信托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给利安人寿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利安人寿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所做的修改，并请利安人寿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利安人寿股份结构表修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3,443,656	22.7857
2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366,493	18.9625
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17.8190
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5,096,311	14.0870
5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418,209,432	9.1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610,079	5.1669
7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674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900,000	2.2252
9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837
1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94,411,225	2.0617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347,513	1.2086
合计		4,579,384,709	100.00

利安人寿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章程的批复后将向有权机关备案新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